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、C1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D1為兒童B1、C1之母即親權人，育有B1、C1及幼子丁。D1住環境髒亂，影響子女之健康及安全成長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將B1、C1安置，丁則於同年6月14日被安置後，由美國家庭收養。D1於處遇期間工作不穩定，薪資微薄，難以滿足自身需求，無法提供B1、C1穩定生活品質，又因犯洗錢罪需服366小時之勞動役，評估D1無穩定經濟來源，親職能力受先天障礙影響，提升有限，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停止B1、C1父母之親權，請求選定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，計畫未來要將B1、C1出養，為等待B1、C1停止親權及選定監護人之司法結果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本院詢問D1本件延

01 長安置之意見，D1表示沒有意見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D1
02 經濟不穩定，親職能力受限天生條件限制，無合適親屬可擔
03 任替代照顧者，又聲請人已為B1、C1提出停止親權及選定監
04 護人之聲請，依B1、C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3 書記官 李忠勝